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宁德市八都片区供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宁德市八都片区供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宁德市八都片区供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云渡生态环境科技（泉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云渡生态环境科技（泉州）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